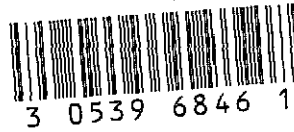


唐蔚芝先生
初考編
題卷

嚴獨鶴

193.1
667



勸孝編目次

- 節文篇第一（孝之節文當以曲禮內則爲法）
精意篇第二（終身慕父母當法虞舜之大孝）
春暉篇第三（依戀膝下之年人生最當寶貴）
立身篇第四（立身以立孝方能立於天地之間）
不忍篇第五（天地生理人心當以不忍爲寶）
太和篇第六（家國盛衰在和氣戾氣之辨）
氣質篇第七（剛柔善惡時時刻勵自省方可謂孝）
模範篇第八（虞舜周公不易及當先法曾子之純孝）
良知篇第九（孝通神明實良知之感格）
親疾篇第十（至誠體貼當以樂正子春爲法）
報本篇上第十一（人本乎祖祭禮萬不可廢）
報本篇下第十二（禮記祭義篇宜熟讀）

附錄 芸芸君廣勸孝說

勸孝編

太倉唐文治蔚芝著

人之行莫大於孝。不孝則非人也。余曩撰孝經大義附大孝終身慕父母義三篇。復編孝經講義。又纂孝經救世編。茲更約舉其主要精微者爲勸孝編。學者日省而力行焉。人心世道庶有豸乎。

節文篇第一 (孝之節文當以曲禮內則爲法)

孝者。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舉古今中外莫能外焉者也。顧孝道有二。曰節文。曰精意。近今以來。雖搢紳之家。亦或略節文而不講。不知節文廢棄。則精意亦無由而達。而非孝無親之說。遂得簧鼓其間。可痛也。茲先就節文之淺顯者。言之一。曰起居出入之節。爲人子者。必當如曲禮出必告。反必面。非獨瞻仰父母之安否。亦以見所習。必有業。而可慰親心也。二曰衣服飲食之節。必如樂正子春視父母之疾。加一飯。加一衣。則脫然愈。損一飯。損一衣。亦脫然愈。親心且皆

喜焉。禮記所謂冬溫夏清。昏定晨省。漢黃香嘗溫親被。何後世未聞有繼起者。定省之儀更復懵焉。忽焉。試思父母養育其子女。冬夏陰陽寒暑之宜。其體貼周至。爲何如。蓼莪之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余嘗謂此九我字。喚醒人子之良心。如晨鐘暮鼓。至于生鞠拊畜。長育顧復。腹九字。蓋親心無時無刻。莫不繫于其子之身。而顧我復我。腹三者。令爲人子者。讀之不覺潸然淚下矣。所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也。又內則篇載。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脂膏以膏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勤之至。儉之至。和之至。而孝亦至焉。乃近世爲子者。出不告。反不面。冬不溫。夏不清。不敬不柔。杖履衣裳漫不注意。詩言無父何怙。無母何恃。而父母暮年。對于人子。轉絕無依賴。嗚呼。家庭之際。非可以報施言也。然卽以報施言之。試問人子。

之心安耶。否耶。嗚呼。古禮不講。世道日衰。孝行之廢棄久矣。而運會之厄。遂無底止哀哉。

精意篇第一（終身慕父母當法虞舜之大孝）

孝之節文。吾既言之矣。精意維何。思慕其親是也。孟子言人少則慕父母。又言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蓋人當少時。孺慕真誠一心。惟知有父母而已。孟子又曰。樂則生矣。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孝經曰。親生之膝下以養。當人在膝下之時。跳躍歡喜。手舞足蹈。縱使督過教答。徬徨涕泣。不逾時而即依父母膝下者。慕之至也。皆生機生理之所發也。是爲赤子之心。一點良知。萬古不滅。家教所由興。家道所由立。卽在於此。故聖人定父母之名曰親。莫親于在母胎之中。迨呱呱墮地。則較疎矣。三年而免於父母之懷。則又疎矣。十年而後或就師傅。或營生計。至二十而後。則更疎矣。往而不返者。年也。逝而不可追者。

親也。不幸而父母棄養。負土安葬。從此則疎之又疎矣。以極親之父母。至於極疎。而不可追。痛何如矣。此人子所當及時以盡孝也。蓋人子之身。雖常有離父母之時。人子之心。永無離父母之時。爲其思慕而不忘也。此思慕之忱。其分數有多寡焉。聖賢則純乎全焉。其次則或得五六焉。其次則或得二三焉。不肖者。倏然泯滅焉。則其去禽獸不遠矣。然而一人世途。凡遷吾慕。損吾慕。滅吾慕者。不知凡幾。聲色貨利之交。侵也。妻子臣妾之相間也。悖德悖禮之事。紛乘於我前也。而吾慕父母之心。舉人間世。萬端之嗜欲。皆不得眩我惑我。而奪我之慕也。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春暉篇第三 (依戀膝下之年人生最當寶貴)

大戴禮記曾子疾病篇曰。人之生也。百年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父母既歿。雖欲孝。誰爲孝乎。年既耆艾。雖欲悌。誰爲悌乎。

故孝有不及。悌有不時。其此之謂歟。讀孝有不及四字。潛焉出涕矣。春暉久駐。千萬中。詎能得一。二哉。孔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余嘗詮釋其義。謂人生凡事。如求學之時。辦事之時。皆可追補。惟事父母之年。則一往而不可復得。故聖人不曰父母之年。當知而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蓋喚醒萬世爲人子者之良知也。人子而不知父母之年。其良知安在乎。喜懼二字。須看得活。以常理言之。父母在五十以前。則喜時多。而懼時少。在五十以後。則喜時少。而懼時多。然當父母強健。則往而喜。當父母疾病。則往而懼。故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常往來於胸中。所謂喜懼交併也。然更有在無形之中。人子不可不知者。大抵父母年齡之脩短。係於心境之鬱舒。舒心境而愉快也。則年齡自然久長。長心境而抑鬱也。則年齡自然迫促。故父母之壽與不壽。視乎人子之孝與不孝。由是思之。其爲喜乎。其爲懼乎。當兢兢業業。求所以永父母之天年。

矣。故曰。不可不知也。夫人生不幸而失怙恃。松楸瞻拜。涕泣墓門。春露秋霜。歲時祭祀。念昔之不足。痛今之有餘。嗟何及矣。幸而遠親之存。其可不寶愛日之綿長。而汲汲以盡孝乎。唐狄仁傑登高望白雲。依戀不忍去。曰。此白雲下覆之處。卽吾親所居之地也。其孝思之長如此。人生幸而不離其親。其可不寶膝下之光陰。而汲汲以盡孝乎。時乎不再來。當前宜猛省。竊願後世子。常誦孝有不及一語。毋追悔於將來也。

立身篇第四 (立身以立孝方能立於天地之間)

人生最貴重者。吾身而已。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者。此身也。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者。此身也。父母生我。所以期望於吾身者。何如人子。當日省其身。將爲聖賢之身乎。將爲君子之身乎。將爲下愚不肖。寡廉鮮恥。渙忍盜竊之身乎。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

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重標、四、大、字、見、人、生、大、事、未、有、大、於、事、親、守、身、者、也。孝經言立身而孟子言守身者。惟自守而後能自立也。何謂失其身。易蒙卦三爻曰。見金夫。不有躬。无有利。金夫。金錢富足之人。見鉅富者。諂媚而逢迎之。卑鄙齷齪。是不有其身矣。不有其身。父母不有其子矣。以天地間至貴至重之身。而淪爲下愚。至不肖。甚至爲禽獸之身。故曰失其身也。今夫烹甘脆之味。具鮮美之服。供父母飲食而服御之。似可謂孝矣。然試問此甘脆之味。鮮美之服。果辛勤苦而得之乎。抑僥倖巧取而得之乎。抑剝剝他人而得之乎。偷出於巧取。而刻剝。縱使父母安之。吾心其安之乎。縱使吾心安之。享之其能長久乎。此詩經南陔白華所以重潔養也。史記屈原傳曰。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之溫蠖乎。皓皓者清流也。溫蠖者濁流也。凡人滴沒於濁流之中。而不知自拔。豈不悲哉。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

近人競言愛國。尙已。然愛國必先愛家。愛家必先愛身。惟國民皆能自立其身。自立其家。然後其國乃能立於世界之內。是立國自立家始。立家自立身始。而立身必自孝親始。故曰立孝爲立身之本。

不忍篇第五（天地生理人心當以不忍爲寶）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余嘗推闡其義云。忍字从刃。从心。人惟以刃加於心。是以嗜殺。然此刃。盤旋內轉。亦必至於自殺。是故不忍者。生生之理。而不忍之心。卽天地生生之心。所寄也。人而戕其不忍之心。則蛇。龍。虎。豹。矣。老子道德經言三寶。吾謂人生當以不忍爲寶。而不忍當自愛親始。茲特本親親仁民愛物之意。分不忍於物。不忍於民。不忍於親。三端。昭析其義。並明貫通之旨。

禮記祭義篇。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按此所謂不忍於物也。非獨愛動物。并愛植物。而伐之。殺之。

失其時卽爲非孝者。以其害不忍之心也。害不忍之心。窒天地生生之理。良知錮蔽。故謂之非孝。昔高子羔啓蟄不殺。方長不折。能不忍於物矣。至於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則不忍於親也。是不忍之根源。推暨之而無往不在也。韓非子載孟孫獵得麇。使秦西巴載之歸。麇母隨之而啼。秦西巴不忍而予之。孟孫歸求麇。秦西巴曰。吾不忍麇母而予之矣。孟孫怒逐之。踰數月。延西巴爲其子傅。人問之。孟孫曰。彼不忍于麇而忍吾子乎。按此所謂不忍於物。推之卽不忍於人也。甚矣西巴之仁。而孟孫之智也。向非西巴則麇之母子俱死矣。物猶如此。人何以堪。孟子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在上者對於其民。皆吾孺子也。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父母之痛心爲何如。宋朱子放賑詩曰。若知赤子原無罪。合有人間父母心。誦之下淚矣。

孟子載齊宣王不忍一牛之斃。鯁以羊易之。孟子曰。是心足以王矣。臣固知王

之不忍也。又曰：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按此所謂不忍於物而推之，即不忍於百姓也。蘇子瞻諫用兵書曰：譬諸屠，割牛羊魚鼈以爲膳，羞食者甚美，見食者甚苦，使見其號呼於挺刃之下，宛轉於刀俎之間，必將投筋而不忍食矣。此仁人之言也。昔有人自兵間來者，述及見避難之民，飢寒交迫，扶持而行，急切不得食，皆口吐清水，立卽倒斃，哀哉！世之人多有不忍於小物而轉忍於其大者，蔽於所不見也。是以君子一視而同仁，篤近而不忘遠。

孟子載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公孫丑曰：膾炙與羊棗孰美？孟子曰：膾炙哉。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按此所謂不忍於親也。孟子言仁必言不忍，而此言孝亦言不忍，蓋孝中之不忍出于孺慕之誠，尤爲痛心之至也。

禮記玉藻篇。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栝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不能者不忍也。孝子終身不忘之思充滿於中。有觸卽發。見所獨而感觸。見所同而未嘗不感觸。然惟獨知之者其悽愴爲尤甚而不忍爲尤深也。（譯名余別有說）

以上所述皆不忍之精微也。孟子曰。聖人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故不忍者蘊之于心思。發之爲政治。聖人所以立天下之大本。專在於是。惟不忍之心不絕于天下。而生民之命始不絕於天下。

太和篇第六

（家國盛衰在和氣戾氣之辨）

自有天地以來。和氣與戾氣交勝而已。和氣盛則國治而百姓蒙其福。戾氣盛則國亂而百姓受其殃。感應之理捷於影響。無或爽者。請先徵諸論語。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夫人性本

善何至好犯上好作亂。然而竟有出於好者何也。氣質之偏。氣習之惡也。民性既偏。且惡而國性隨之。則戾氣充盈而天下大亂矣。大學曰。一人貪戾。一國作亂。此之謂也。君子本孝弟之道以治之。按字義。木著於地。謂之本。子之不能離父母。猶木之不能離地也。離地則槁矣。本立者。天下之大本也。道生者。天下之達道也。孝弟爲仁之本。卽爲人之本也。不孝不弟。非人也。先儒謂春秋誅亂臣賊子於旣著之後。孝經培養忠臣孝子於未然之先。保和氣而埽戾氣。非虛言也。請徵諸周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惟保太和之氣而生民之性。命以全利物。足以和義。故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將以順性命之理也。請徵諸尚書。堯之親睦九族。本乎孝弟者也。協和萬邦。以和氣化。萬邦也。傳諸舜。則曰克諧以孝。脩諸六府。則曰正德利用厚生。惟和。推諸典禮。則曰同寅。協恭和衷哉。故其時羣后德讓。庶尹永諧。聲依永律。和聲休哉。神人以和。宇宙

間。皆。和。氣。所。萃。矣。而。實。皆。虞。舜。孝。思。之。所。備。也。請。徵。諸。詩。商。頌。那。之。詩。曰。既。和。且。平。小。雅。伐。木。之。詩。曰。終。和。且。平。周。文。之。世。自。陝。以。東。周。公。之。子。自。陝。以。西。召。公。之。子。二。南。鐘。鼓。和。氣。和。聲。常。棣。燕。兄。弟。之。詩。曰。和。樂。且。孺。和。樂。且。湛。惟。和。故。樂。也。幽。厲。而。後。變。風。變。雅。君。子。不。忍。卒。讀。矣。請。徵。諸。禮。周。禮。行。人。之。執。合。和。親。康。樂。爲。一。書。惟。和。故。親。惟。和。親。故。康。樂。也。小。戴。記。中。庸。篇。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小。大。由。之。禮。義。三。百。威。儀。三。千。至。德。至。道。和。而。已。矣。禮。運。篇。治。七。情。脩。十。義。尙。辭。讓。去。爭。奪。和。而。已。矣。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故。天。地。之。氣。和。則。陰。陽。之。氣。順。洪。範。所。載。歲。月。日。時。無。易。而。休。徵。見。焉。和。氣。之。所。致。也。反。是。則。歲。月。日。時。既。易。而。咎。徵。見。焉。戾。氣。之。所。積。也。甚。者。歲。寒。凶。荒。山。崩。川。竭。災。害。並。至。皆。戾。氣。爲。之。聖。人。治。天。下。以。一。心。秉。天。地。之。和。氣。無。有。作。好。無。有。

作惡無黨。無偏。無反。無側。天子作民父母。爲天下王者。用此道而已矣。舜之大孝。宜民宜人。受祿于天。宜者和之。至孝之至也。文王無憂。父作子述。和之。至孝之至也。武王周公。繼志述事。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和之。至孝之至也。後世君子。覘一家之興廢。察一國之存亡。驗諸和氣。戾氣之辨。未有和氣盛而一家一國不興者也。未有戾氣盛而一家一國不滅者也。故曰。教民莫善於孝。

氣質篇第七

（剛柔善惡時刻勵自省方可謂孝）

孝悌爲人倫之本。而世多有不孝其親者。何哉。氣質之偏爲之也。宋周子論性。有剛惡柔惡之別。一偏於惡。任情而行。遂至有非孝無親者。可謂痛心之至矣。茲取經書中言氣質之惡者。特揭示之以爲戒。學者居恆常讀之。以自省變化其氣質。則世間不孝之子。亦可化爲孝子矣。

孝經紀孝行章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此氣質之剛惡者也。居上而驕者。專制自是。惟我獨尊。孟子之論政。苟不好善。則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故可決其亡。好犯上好作亂。習與性成。僂莫大焉。曲禮在醜。夷不爭。凡人爭讓之界。最宜分明。而對內則必以讓爲主。大學曰。一家讓。一國興讓。苟反其道。用之則爭。奪相殺。無已時。而百姓受其荼毒矣。三者皆反害其身。反害其親者也。雖日用三牲之養。亦必不久矣。黃石齋先生曰。孝經者。其爲辟兵而作乎。辟兵與刑。孝治乃成。兵刑之生。皆始於爭。爲孝以教仁。爲悌以教讓。何爭之有。傳曰。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故恕者。聖人所以養兵不用。而藏身之固也。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鬥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

此氣質之兼剛惡柔惡者也。惰其四支。博奕好飲酒。好貨財。私妻子。從耳目之欲。皆陰柔之惡也。好勇鬥很。陽剛之惡也。陰柔之惡。皆使父母失其養。固爲不孝。陽剛之惡。負其血氣逞激烈之性。以陷父母於危險之地。其不孝爲尤大也。孝經孔子言五孝。曰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而孟子則言五不孝。此五不孝。尤世俗之所易犯。有一於此。卽爲不孝也。天下人子其慎之哉。

禮記祭義篇。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泄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

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

按此雖由境遇而遷而亦由於氣質之過。居處不莊。敖也。惰也。事君不忠。大抵出於柔惡。疾首蹙額於私家之中。而矜誇導諛於朝廷之上。國事敗壞。率由於此。不忠孰甚。泄官不敬。朋友不信。兼剛惡柔。惡而言戰。陳無勇懦也。出於柔惡。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似乎私其身矣。而此經言戰。陳無勇非孝者。可見聖賢論孝。惟視乎義之所當然。所謂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成仁卽成孝也。夫豈私其身哉。

又祭義篇。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

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按事親之道。當以曾子樂正子春爲法。此章訓示後學。尤爲警切。善如爾之問二句。善字讀。感觸於心。故不覺重言以贊之。吾聞諸曾子二句。述師法。不自有也。天之所生三句。無人爲大。言天地間無如人爲大。孝經所謂天地之性。人爲貴也。父母全而生之。生者性也。身體髮膚。身之質也。仁義禮智信五常之德。身之理也。全其身之質。乃能不虧其體。全其身之理。乃能不辱其身。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然後能立天下之大本。鄭君中庸註、大本、孝經也、乃可謂之大孝。惡言忿言。此氣質之剛。惡者愛敬人者。人恆愛敬之。詈辱人者。人恆詈辱之。若惡言忿言。反於身而詈辱及於

吾親不孝大矣。良心何以自安。是故舉足出言不可頃刻忘孝之道。君子之待人也必溫良而謙謹。

模範篇第八

(虞舜周公不易及當先法曾子之純孝)

人模人範。孝而已矣。模不模。範不範。非孝也。非人也。吾論孝道。必取古大聖大賢爲法。或疑其說過高。不知取法乎上。僅得其中。若取法乎中。則品斯下矣。茲摘取古聖賢得四人焉。曰虞舜。大孝。周文王。至孝。周公。達孝。曾子。純孝。昔人景仰聖賢者。見堯于牆。見舜于羹。世有孝子。羹牆之慕。其在茲乎。

虞舜大孝。孟子論舜曰。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得親就。淺者言順親。就深者言。蓋得親在適親之志。而順親則能使親之過消弭。於無形。論語謂見志不從。又敬不違。不違卽順也。蓋其奉親命而行。已能委曲而得中道矣。上古之世。五品不遜。名分未定。虞舜出而天下化。人皆知事親之道。

故曰。天下之爲父子者。定。宋魏了翁曰。天下無不是之父母。蓋家庭之中。非計較是非之地。若疑吾親爲非久之骨肉乖離矣。說詳余所撰大孝終身慕父母義。

周文王至孝 禮記文王世子篇。文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至寢門問安否。日中又如之。日莫又如之。蓋雞初鳴。陽氣方盛之時也。日中。陰陽之氣交會之際也。日莫。陰氣方盛之時也。凡人身體安否。大率轉移於此時。至于食上必在。(在字應作存在之在、或作察字解別一義)視寒暖之節。食下問所膳。厥後曾子養曾皙。卽師其法。孝爲德本。一國元氣所係。書康誥篇曰。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民彝大泯。亂其速由。文王作罰。可見文王彝倫模範也。

周公達孝 自古性情之至者。莫如周公。鷓鴣東山之詩。尙已。孝經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此周頌思文之詩。

所。由。作。中。庸。贊。周。公。達。孝。曰。善。繼。善。述。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孝。之。至。也。孟。子。言。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引。詩。永。言。孝。思。孝。思。維。則。則。者。禮。範。也。後。世。法。周。公。者。各。如。其。分。以。尊。親。而。已。矣。

曾子純孝。韓詩外傳七。曾子曰。往而不可返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是故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也。故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詩曰。有母之尸。饗。按。蔡邕琴操。載曾子歸耕者。曾子之所作也。曾子事孔子十有餘年。晨覺。二親年衰。養之不備。於是援琴而鼓之。曰。往而不反者。年也。不可得而再事者。親也。獻歛歸耕。來日安所耕。歷山盤兮。欽峯。其至情至性。發爲歌詞。悱惻動人。參以韓詩外傳所載。可見往而不反。數語爲曾子所常誦。椎牛祭墓。不如逮存。古詩云。一滴何曾到九泉。凡無父母者。讀之。潛然出涕矣。

良知篇第九（孝通神明實良知之感悟）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接良知良能。其義本於周易繫辭傳。乾以易知。坤以簡能。知屬氣。能屬質。乾坤爲大父母。人生之知能。卽天地之氣質。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而事天事親之道。備焉。故良知之靈。萌柢於一心。而貫徹乎萬事。菱乎家庭。放諸四海而皆準。其運用無乎不在。孟子論事親從兄曰。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卽良知也。生則惡可已。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皆生理。生機也。良知之所發也。孟子論不忍之心曰。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良知也。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卽達之天下也。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近代湯文正謂學者能以此二語常存于心。卽可上達天德。何也。爲其能葆良知也。今天下孺子入井者多矣。仁人君子將何以球之乎。且夫事親之道。

周矣。密矣。吾嘗謂良知之周流宇宙。因乎四時。宣乎六氣。順乎七情。四時者。冬溫夏清。昏定晨省。是也。溫清定省。得其宜。而吾心愉快焉。失其宜。而吾心不安焉。何以愉快。何以不安。良知也。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此吾親起居安適之所繇也。順其氣而防之。周斯吾親無疾病矣。七情喜怒哀懼愛惡欲。是也。視於無形。聽於無聲。察其爲喜。爲怒。爲哀。爲懼。爲愛。爲惡。爲欲。之故而曲體之。而順養之。而周給之。樂其心。不違其志。斯吾親有舒而無鬱矣。故曰。人者。天地之德。良知之所寓也。五行之秀氣。良知之所萃也。此禮運之精義也。吾又以爲良知之至誠無息。周浹充盈。通神明之德。胥原於此。世有爲親祈禳。能獲應響。人或以爲迷信。不知正良知之感格也。書金縢篇。周公植璧秉圭。史乃冊祝曰。命于帝庭。孚佑四方。無墜天之降寶命。神之格思。不可度思。其可謂之迷信乎。孝經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彰矣。何以明何。

以。察。良。知。也。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何。以。無。所。不。通。良。知。之。發。微。不。可。見。充。周。不。可。窮。也。此。孝。經。之。精。義。也。吾。又。以。爲。訓。練。國。民。必。因。其。良。知。之。固。有。而。導。之。孟。子。言。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以。斯。道。覺。斯。民。後。人。矜。言。先。知。先。覺。迨。實。以。驗。之。則。欺。罔。也。變。詐。也。是。不。良。之。教。也。非。我。所。謂。良。知。也。世。惟。有。先。知。先。覺。之。聖。人。而。後。能。以。良。知。教。人。亦。惟。以。良。知。教。人。而。後。國。民。亦。能。先。知。而。先。覺。非。然。者。昏。昧。其。良。知。窒。塞。其。良。知。并。不。能。附。於。後。知。後。覺。之。列。國。其。殆。哉。是。故。救。國。莫。善。於。良。知。而。致。良。知。莫。先。於。孝。天。下。多。犯。上。作。亂。之。徒。本。不。能。立。道。不。能。生。久。矣。然。苟。能。異。與。之。言。激。發。其。天。良。亦。多。有。瞿。然。反。省。面。赤。內。愧。痛。自。改。悔。者。本。心。之。呈。露。不。容。泯。滅。也。吾。故。特。揚。良。知。之。說。以。教。之。

親疾篇第十

(至誠體貼當以樂正子春爲法)

嗚呼。人子奔走無門之時。其當吾親疾病時乎。追憶不孝文治侍先妣胡太

夫人肝暈疾。凡十二年。迨愈後。又患半身不遂證。侍疾又十年。每至病情加重。輒覺惶急無路。至今思之。猶覺潛焉欲絕也。爰特編親疾篇。以爲當世人子鑒。

孝經紀孝行章。子曰。孝子之事親也。病則致其憂。

按鄭君注。色不滿容。行不正履。愚謂所以如此者。蓋爲人子而至於親病。已不免於有過矣。其飲食之失節。寒煖燥溼之失宜。抑吾拂親之意。而觸親之怒耶。思之。重思之。推究其所以致病之由。忽作一萬一不愈之想。焉得而不憂。故愚嘗謂人子。致謹於無形。無聲之際。而不可稍忽者。當在親未病之時。若吾親既病。則雖悔。恨涕泣奔走。祈禱已無及矣。矧或親病日增。竟至於不忍言乎。友人曹氏叔彥思親詩云。白髮鬢。篋銜恤。兒淒涼。風木不勝悲。回思中夜。祈天日。猶是吾生最幸時。同心之言。讀之下淚。然則致憂。猶吾生

最幸時也。倘得轉危爲安，喜何如乎？惟人子至誠所格而已。

論語爲政篇。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按朱注。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惟恐其有疾病。常以爲憂。人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爲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於不謹矣。此蓋本馬氏注。謂父母憂其子之疾。或曰。子憂父母之疾。孝經所謂病則致其憂是也。上孟懿子問孝章。言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下子游子夏問孝二章。言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義相連屬。是謂人子憂父母之疾。愚謂二說本宜溝通。曹氏叔彥謂孩提幼兒。往往多病。而所苦不能自言。父母心誠求之。曲中其隱。以療之。自少至長。不知幾經憂勞。人子思此。則父母之疾。其憂當何如乎？況子疾。父母憂之而愈。父母之疾。子或憂之而仍不能愈。人子思之。其憂當何如乎？痛自衰世。人心陷溺。竟有久病無孝子之諺。所謂哀莫大於心死者。苟尙有。

人心清夜思之。其可以爲人。可以爲子乎。曹君之言。至爲沈痛。試思久病而果無孝子。父母之痛苦。爲何如。竊謂惟父母久病人子。夙夜侍疾。無懈乃益見其孝。宜反言之。曰久病在牀。見孝子。

春秋昭公十九年。經書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公羊傳曰。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譏子道之不盡也。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

按許止何嘗無孝思哉。不過一疎忽而得弑君父之罪。厥後雖哭泣歔噓。不容粒未逾年卒。悔已無及。哀哉。樂正子春爲曾子弟子。熟聞曾子之教。其於侍父母之疾。可謂體貼周至矣。曲禮篇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可見孝子之於醫藥。必量吾親之體力。

是。否。能。受。而。其。尤。要。者。在。研。究。吾。親。致。病。之。由。先。儒。所。謂。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也。李。二。曲。先。生。聖。室。錄。感。載。任。元。受。事。母。朝。夕。未。嘗。離。左。右。自。言。其。母。得。疾。之。由。或。以。飲。食。或。以。燥。溼。或。以。寒。暑。或。以。起。止。或。以。言。語。稍。多。或。以。憂。喜。稍。過。朝。暮。伺。候。之。調。護。之。無。毫。髮。不。盡。五。臟。六。腑。洞。見。曲。折。不。待。切。脈。而。後。知。可。謂。得。謹。疾。之。道。當。取。以。爲。法。也。近。世。有。名。爲。待。疾。親。逝。而。熟。睡。不。知。者。其。於。醫。藥。中。西。雜。投。毫。無。主。見。以。致。疾。而。成。病。病。而。至。於。死。此。其。罪。惡。更。甚。於。許。止。矣。

禮記曲禮篇。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按此爲致憂之目。疾者未至於病。故尙可飲酒食肉。至於言不惰。與怒不至。詈竊疑指常人而言。若人子平日當父母無疾時。亦當不惰不詈。惟父母有

疾時更當自惕耳。發於自然，非有意作爲也。

禮記玉藻篇：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癯，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

按：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愆期也。親老則易於病，二者皆恐親體，或有不安心，在於其親，無庸督促也。戰國策：王孫賈之母謂賈曰：汝晨出而不歸，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歸，則吾倚閭而望。夫父母常懸懸于其子，而人子轉不懸念其親，獨何心歟？色容不盛，謂之疏節者，黃氏孝經集傳謂得其疏節，則其精意亦見。況并其疏節而忽之乎？曹氏叔彥謂經言致其憂者，心專壹於親之病，自無絲毫他念之雜。如此則凡奉湯藥，進飲食，適寒燠之宜，皆極和至順，曲得親意，周詳巧變，動中窳要，庶幾少減其疾苦而轉危爲安，侍疾之道至危至微，苟百密一疏，則萬悔莫追矣。至哉言乎！此乃黃氏所謂精意而不僅在疏節者也。

又按人子事親最難處者。疾病之外。尤在患難。叔季之世。干戈徧野。輒須奉親避地。必當預籌妥善處所。俾吾親身心得安全無恙。文治當庚子年。居京師。拳匪禍作。奉親避於北山平義分村。（昌平順義分界之處）雖得安全。而痛苦已甚。至今思之。魂魄猶爲驚悸也。

報本篇上第十一（人本乎祖祭禮萬不可廢）

祭禮者。所以補事親之缺也。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在。仁人孝子。愴懷靡已。欲致其終身思慕之誠。於是祭禮興焉。孔子贊禹曰。致孝鬼神。推論武王周公之達孝。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父母既沒。而猶稱孝者。補逮存之時。孝之所不及也。此仁人孝子當祭祀之時。所爲涕泣依戀而不能自已也。而說者竟斥之曰。迷信。嗚呼。何其謬歟。彼西人設几筵。懸遺像。供花果。則尊之以爲紀念。迨吾國人鋪几筵。懸遺像。陳俎豆。則譏之以爲迷信。何其顛

倒若是乎。說者又曰：年世綿渺，音容未接，何追慕之有？吾嘗正告之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高曾者，吾祖考之祖與父也。吾欲致孝於吾父，吾祖而不追祭，高曾則吾祖，吾父必有隱痛於地下者，是爲忘本人而忘本，何以爲人乎？論語載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蓋子孫之精神與祖考之精神，可以通微而合，莫故不得使他人攝之也。中庸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誠之不可揜也。如此後人欲廢祭祀，其精神與祖考斷絕，其與絕嗣何異？民德之所以日薄，人心之所以日漓，實由於此。昔葛伯放而不祀，商湯征之；周武王數殷紂之罪，曰：昏棄厥肆祀，弗答。今茲廢棄祭禮，不幾蹈葛伯、商紂之凶德乎？嗚呼！身從何來？孝常不逮，盍亦自省其良知乎？

報本篇下第十一（禮記祭義篇宜熟讀）

世衰道微，競言非祭，嗚呼！祭禮其忍廢乎？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歸厚者，

由薄而歸於厚也。民德何以薄。慎終追遠之禮。慥焉不講也。嘗讀禮記祭義一篇。不禁潛焉欲涕也。本心之良。讀此經而怛然動矣。敬釋之如左。

祭義曰。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

按非其寒之謂者。言履霜露而念吾親之體魄也。如將見之者。言履雨露而如見吾親之體魄也。秋曰悽愴。春曰怵惕。推吾親在時。體念其寒。暖之心。迨吾親既沒。資土禮成。則哀其在土。痛其屢更寒暑。欲見而不得見。思其景象如何。故曰如將見之。此祭禮所由昉也。

又曰。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

按齊者。齊其心志之不齊。使之專壹也。五思者。孝子痛心之事也。檀弓篇曰。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其此謂初葬之後。思居處。思笑語之始。痛何如矣。志意者。吾親精神之所寄託也。繼志述事之外。於是焉。在繼吾親之志意。卽永存吾親之精神也。思所樂所嗜。追補之而無及矣。

又曰。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按陸氏德明云。僂。見貌。竊謂僂者。愛情之所發也。愴者。心氣之所發也。孝子之事親也。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至祭之時。則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矣。不見不聞。而猶必有見。必有聞者。推其平日視無形。聽無聲之精神。以接吾親之精神也。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念父母愛子之心。依戀于無窮。人子可不依戀吾親乎。

又曰。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愨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

按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先王謂文王。此篇先王亦指文王。故下文引文王事爲證。四不忘字。承上文五思字而來。惟其能思。所以能不忘。惟祭祀時不忘其親。而後能終身不忘其親。致愛則存。致愨則著。吾親之精神已散。先王痛其不能存。不能著也。而致愛以存之。致愨以著之。是故祖考之精神必賴子孫之精神。而後聚。詩曰。以妥以侑。此之謂也。故曰。安得不敬。敬者。主一無適之謂。主一而精神聚矣。雖然。人子於其不能存。不能著之時。而思念以存著之。何若於吾親存著之時。而急急以盡其孝乎。曰。著存不忘乎心。想像之餘。痛心可知也。

又曰。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

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按事親之義。弗辱爲大。孟子曰。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之也。失其身。則辱矣。辱則入廟門。而先無地。以自容。尙安能行祭事乎。君子推其敬養敬享之心。以至於終身。無不敬。而後能終身。弗辱也。忌日。鄭君注。親亡之日。讀之瞿然痛心矣。夫親亡之日。何日也。親亡之時。何時也。思之方哀痛之。不暇而安。能盡其私乎。世人於親亡之日。晏然歡樂。甚至有不復記憶其日者。此殆無人心者也。君子有終身之喪。而後有終身之憂。終身之喪。似文王而後可也。終身之憂。似舜而後可也。此思慕之誠。終其身不容已者也。

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

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

按仁人孝子。當奉文王爲標準。思死者如不欲生。欲從親之意也。凡人之心。鮮不欲從其親者。迨親沒而無可從。則其心稍怠矣。惟文王則終身不懈。如不欲生。欲從之而不可得也。稱諱如見親。凡人稱其親之諱。未有不瞿然動念者。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孟子推論之曰。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惟其所獨。故稱諱。如見親也。祀之忠也。忠字最親切。內則曰。以其飲食忠養之。祀之忠。猶是養之忠也。孝子終身不忘其親。況於文王不顯亦臨。然則有懷二人。豈獨明發時哉。蓋小宛之詩。大夫刺幽王。此不過引以爲證耳。人縱無良。當昊天曰日之時。其思親之心。未有不暫時呈露者。蓋平日之良知。終不容泯也。而文王則保此以終身者也。祭之明日以下。乃倒文。

法曰。祭之日。樂與哀半。何也。孝子養則致其樂。喪則致其哀。祭者所以補養之不足。而介於養與喪之間者。也是以樂與哀半。曰饗之必樂。已至必哀。何也。凡人當其親之入門。未有不踴躍以迎者。是以必樂。迨已至之時。非眞境也。乃想像之境也。恍兮惚兮。惘焉追慕。是以必哀。迨祭之明日。則明發而不能寐矣。魂夢精神。如在親之左右。展轉思之。如在非眞在也。則餘哀終不能忘也。嗚呼。爲人子者。其深體之哉。且更有進者。宋程子有言。祭於祠。不如祭於墓。因吾親體魄之所在也。近人於祭墓一事。漫不經心。甚至有迷失其祖墓者。其罪大矣。故掃墓而祭。尤孝子所當注重。隨時昭示子孫者也。又按本經以下。仲尼嘗宰我問鬼神。與孝子之祭數章。精理名言。皆宜熟讀。文治別有祭義篇注。待刊。

附錄 廣勸孝說

芸 芸

晉宿唐蔚芝先生撰勸孝編以勵末俗。迭載本報茶話欄。其文引徵繁富。指陳精切。洵屬有功世道之作。不佞以爲今日勸孝之道。千言萬語。可以兩句話括之。卽僅能奉養其親者。不得謂其已盡孝之能事。必須能立志做到一個良好盡責的國民。方足謂之孝。此非不佞之創論。亦非所謂孝有時代性。蓋孝本有三義。孝經以「其脩厥德無忝爾所生」爲孝。譯以今語。卽所謂勿作不道德的事玷辱先人。例如其父輕財好施與有功社會事業。而其子善侵漁多蓄不義之財。固屬有忝所生。又如漢之劉向。一生忠愛。以文字啓沃吾心。冀保漢室。而其子劉歆爲王莽飾六藝以文奸言。助篡漢室。更屬有忝所生。必時時警惕。勿蹈此愆尤。方足爲孝。易經以「幹父之蠱」(卽幹旋父之過失)爲孝。其義較無忝爾所生更進一步。蓋無忝爾所生者。父行善子不爲惡而已。幹父之蠱者。父獲咎於國人。而子代爲以功贖罪也。例如明末鄭芝龍。貪利降清。致唐王不能保有閩省。而其子鄭成功一反其所爲。崎嶇海上十餘年。力扶明祚。與唐虞時鯀以治水無功見誅。而其子大禹。九年治水。卒告成功。此均爲幹父之蠱之顯例。中庸「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爲孝。所謂繼志述事者。例如其父有志於某種學問某種事業。有志未逮。而其子繼而成之是也。昔年曾文正與其子紀澤紀鴻書札。以生平不諳外國文字。不諳天文算學爲憾。而天津教案。因不諳外情。辦理過柔。尤爲其畢生疚心之事。嗣後曾紀鴻卒成數學專家。於吾國疇人傳中。得占一席。曾紀鴻數學有極深之造詣。見金匱華蘅芳學算筆談。而曾紀澤卒成爲吾國有數之外交家。索回伊犁之役。寧後俄人亦佩其幹才。而伊犁條約之法文本有數頁且爲紀澤親自繕寫。此真善於繼志述事者矣。以上所舉「無忝爾所生」「幹父之蠱」「繼志述事」「孝親之三義」。以今日用語包括之。卽所謂必須立志做到一個良好盡責的國民。方足謂之孝而已。須知孝之合義是廣泛的。是多方面的。孝之本身。並不含有時代性。而以愛親之基本性適用於各方面。自無背於時代潮流。禮記所謂「事君不忠非孝。居官不敬非孝。戰陣無勇非孝」。卽此義也。(轉錄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新聞報茶話)

不
計
版
權

同
志
選
印

勸
孝
編
爲
有
益
世
道
之
作
閱
者
應
加
珍
視

本
冊
由
新
報
館
社
會
服
務
代
印

承
印
者
洪
興
堂
記
印
刷
所

山
海
關
路
四
〇
六
弄
二
四
號

茹經堂全書目錄

茹經堂全書總敘	一冊	實價三元	陽明學術發微	一冊	實價二元
十三經提綱	一冊	實價二元五角	人格	一冊	實價一元五角
周易消息大義	一冊	實價四元	闕文大義即散文選讀本	一冊	實價二元五角
尚書大義	一冊	實價二元五角	古人論文大義	一冊	實價二元
洪範大義	一冊	實價四元	國文經緯貫通大義	二冊	實價五元
詩經大義	二冊	實價七元	初中國文讀本	四冊	實價三元五角
禮記大義	一冊	實價四元	茹經堂文集初編	三冊	實價十七元
孝經大義	一冊	實價三元	茹經堂文集二編	四冊	實價二十元
孝經救世編	一冊	實價四元五角	茹經堂文集三編	二冊	實價十元
論語新讀本	二冊	實價四元	茹經堂奏疏	三冊	實價六元
論語大義外篇	一冊	實價一元五角	演講錄初集	一冊	實價二元五角
大學新讀本	一冊	實價一元五角	演講錄二集	一冊	實價二元
中庸大義	一冊	實價三元五角	演講錄三四集	一冊	實價三元
孟子大義	三冊	實價十元	演講錄五六集	一冊	實價三元
性理學大義	二冊	實價七元	越句踐志	一冊	實價六角
性理救世書	二冊	實價八元	軍箴	一冊	實價一元
紫陽學術發微	一冊	實價五元五角	茹經年譜	一冊	實價二元五角

茹經堂全書除十三經讀本歸愚園路佛學書局印售外餘均歸愛文義路九七〇號(戈登路東)私立國學專修學校及南陽路四十四號(西摩路西)唐宅發售 今因刊印紙價騰躍各書暫加五成發售

